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F 會議室

出席人員：101-102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詳如簽到表)

記錄:吳思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無)

參、前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處理情形。(附件一)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1 年度不適用預算法版(B 版)固定資產先行辦理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第 5 點規定辦理。

二、本校 101 年度不適用預算法版(B 版)固定資產預算數 1,130 萬元整，因 101 年度建教及推廣案較預計為多，固定資產增置決算數預計為 1,400 萬元，較預算數預計增加 270 萬元，先行辦理 270 萬元業於 101 年 12 月 6 日簽奉校長核准。

三、因 101 年度尚未執行完畢，請 准予以最後執行數辦理補辦預算列入 101 年度決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國際事務處已彙整本(101)年度各教學單位使用計畫結餘款參與國際活動之情形，部分計畫結餘款出國案件補提追認案，提請 同意。

說明：

一、本案已於 101 年 12 月 6 日經 鈞長核示。

二、本處於 101 年初彙整各系所提出之計畫結餘款支應教師參與國際活動一覽表及執行情況。

三、未於年初填報之系所亦已經專簽方式補提，並由國際事務處彙整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1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其修正草案條文。

二、如蒙核可，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提案四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中心 101 學年第 2 學期聘請中國大陸浙江省溫州大學黃友初副教授蒞校擔任兼任客座教授案。

說明：

一、本案由劉柏宏教授為促進通識教育學院之國際交流，並考量學術研究與教學需求推薦。

二、黃友初副教授擬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授本中心開設「微積分」課程，每週 6 節課。

三、本案已於本中心 101 年 1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議決議。

四、本案經費擬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中之學雜費收入支付。

五、檢附 101 年 11 月 14 日奉核准簽呈。

六、檢附本中心 101 年 1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議記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101)年度遞延費用執行數為 2,902,917 元，本年度原編預算金額為 2,000,000 元已不足支應，擬申請超支併決算本年度遞延費用 902,917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年度遞延費用預算金額為 2,000,000 元，目前已執行下列工程：
 - (一)國秀樓 6 樓及 7 樓教室研究室整建工程 2,507,917 元
 - (二)國秀樓無障礙廁所改善工程 300,000 元
 - (三)國秀樓 B1 教室休息室 RC 柱水泥剝落修復補強工程 95,000 元，共支出 2,902,917 元。
- 二、共支出金額為 2,902,917 元，擬申請超支併決算金額 902,917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提請審議 102 學年度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及各學院雜費基數。

說明：

- 一、依本部徵詢各系收費意見後，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簽核辦理，詳如附件。
- 二、102 學年度各系碩士在職專班建議收費標準如下：
 - (一)學分費：每一學分費 5,000 元。
 - (二)學雜費基數：工程學院各系 14,000 元、電資學院各系 14,000 元、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及資訊管理系 14,000 元、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及流通管理系 12,000 元。
- 三、本案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要點第二條辦理，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102 學年度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雜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部徵詢各系收費意見後，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簽核辦理。
- 二、102 學年度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第一年每學期 24,000 元(含平安保險費)；
 - (二)第二~四年每學期 28,000 元(含平安保險費)。
- 三、本案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經費收支要點第二條辦理，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102 年度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計畫之預算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須編列年度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請於 102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再行提請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新增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8 月 10 日各系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系主任及計畫主持人共同決議通過，參考他校作法朝計畫主持人費同一期間最多支領兩個班別為上限之原則，增訂於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中。
- 二、本修正要點業經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新增第九要點，續接條次依序遞移，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 四、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請於 102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再行提請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102 年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支計畫」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費辦法」，並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向使用者收取維護、管理及網路通訊等費用，加速更新本校網路設備及提昇網路服務品質，訂定「102 年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支計畫」。
- 二、101 年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至目前 11 月為止實際支出情形，請參考。
- 三、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分別是 102 年 2 月和 102 年 9 月，來不及支應費用，擬向學校概估預借網路專線線路的維護費 262000 元和工讀生的業務費 384000 元。

四、「102 年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支計畫」為經費概估，擬請鈞長
允許視經費實際情況於收支計畫各項目間流用。

決議：本案請於 102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再行提請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為有效運用場、館設備收支之合理運用，擬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
學校園運動設施清潔費支用執行要點」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動運場、館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二、依該要點第三點收入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場、館設備收入
20%彙繳學校統籌款；80%得分配至體育室以支應場地管理費用。
- 三、有關 102 年度運動卡收入預估 83.2 萬元，並依上述支用原則，分別
訂定運動卡收入年度支用計畫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本案請於 102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再行提請審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02 年度總務處所管理會議室、演講廳及駐警隊停車場收費支用計
畫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場地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二、依該要點第三點規定，總務處所轄場地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一) 總務處所管理會議室、演講廳等場地收入，50%彙繳學校統籌款；
50%得分配至管理單位以支應場地管理費用。
(二) 停車場收入 20%彙繳學校統籌款；80%得分配至管理單位以支應場
地管理費用。
- 三、另 102 年收取之全校教職員工之停車費收入 92 萬元，奉校長裁示全
數彙繳學校統籌款。
- 四、有關 102 年度會議室、演講廳等場地收入預估 100 萬元、停車場收
入預估 342 萬元，並依上述支用原則，分別訂定會議室及停車場年
度支用計畫(詳如附件)，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本案請於 102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再行提請審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02 年度建教合作收支計畫書預算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二、依該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建教合作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摘錄如下：

(一) 專案計畫、技術服務及專案訓練計畫得編列儀器設備費用、經常費用及行政管理費。

1、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總經費編列 15%之行政管理費。

2、技術服務案件之收費標準由各執行單位參考第一、二項之項目自訂，其中應按計畫總經費編列 25%之行政管理費，惟屬於免簽約之小型檢驗案應提撥 30%之行政管理費。

3、凡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才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其行政管理費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4、國科會補助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之專款。

5、國科會補助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之專款。

(二) 行政管理費依下列分配比例使用：

1、百分之三十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2、百分之七十撥入學校統籌款：

(1) 百分之四十三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各單位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

(2) 百分之五十七之運用，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3、屬於免簽約之小型檢驗案所提之行政管理費應全數納入學校統籌款。

三、有關 102 年度產學收入、小型檢測、國科會計畫等收入預估 7,962 萬元，並依上述支用原則，訂定建教合作支用計畫。

決議：本案請於 102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再行提請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30 分

附件一

前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處理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提案一 電子計算機 中心	本校『網路資源使用費收費辦法』修訂乙案。	照案通過	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提案二 總務處	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支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校「投資收益及支出管理要點」修訂草案業經 6 月 28 日行政會議審核通過，並於 101.08.1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1200249 號函頒。
提案三 進修推廣部	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要點」第 4 點第 2 項，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 101 年 7 月 18 日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 1013200296 號函發各一級單位。
101 年度第 1 次臨時會 提案 學生事務處	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建議案，請討論。	一、修正第十三條條文文字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第九條由 2 年提高為 3 年部分請衡酌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年數一致性，呈行政會議決議。	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業經 101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續送校務會議議決。

附件二

101年度系所提出之計畫結餘款支應教師參與國際活動執行情況						
系所	姓名	地點	日期	會議名稱	金額	經費來源
冷凍系	許智能	中國西安	101.08.26-08.30	The 6th Asian Conference on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2012	\$10,000	冷凍系推廣教育計畫結餘款
資管系	陳宏昌	瑞典	101.07.11-07.12	2012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 Science And Applied Mathematics	\$6,666	資訊管理系推廣教育計畫結餘款
	王清德	新加坡	101.07.18-07.20	The 7th IEEE Conference on Industrial Electronics and Applications	\$5,000	
總計					\$21,666	

教師參加國際活動系所結餘款項支出)						
系所	姓名	地點	日期	會議名稱	金額	經費來源
工管	廖麗滿	印尼	101.6.11-13	第六屆資訊與科技管理國際研討會	\$10,000	工管系「生產製造與管理專班」推廣教育結餘款
	劉培熙	韓國	101.7.10-12	The 3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ystematic Innovation & Global TRIZCON	\$10,000	
小計					\$20,000	
機械	潘吉祥	瑞士	101.3.19-23	2012智慧型系統整合國際研討會	\$10,000	機械系推廣教育結餘款
	陳文敬(學生)				\$5,000	
	蔡明義	大陸	101.7.31-8.9	赴北京科技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參訪	\$10,000	
	楊善國				\$10,000	
	洪瑞斌				\$10,000	
	陳紹賢				\$10,000	
	陳聰嘉				\$10,000	
	陳永潤(學生)				\$5,000	
	施柏仰(學生)				\$5,000	
	洪榮崇				波蘭	
	林金雄	越南	101.4.27-5.5	代表進修推廣部洽談越南碩在職專班開課事宜	\$51,538	
	王孟輝				\$42,323	
	趙貴祥				\$42,323	
蔡明義	\$42,323					
王輔仁	\$80,702					
林金雄	\$42,323					
林金雄	101.6.24-28				赴越南胡志明市辦理碩在職專班事宜	\$42,323
小計					\$386,532	

資管	林文燦	中國	101.9.2-7	研發管理專題海外研習	\$54,400	研資所推廣教育計畫結餘款及企管系推廣教育計畫結餘款	
	黃俊明				\$56,000		
	林麗嬌				\$56,000		
	范振銘				\$56,000		
	林文燦		101.2.8-12	帶領學生赴大陸鴻海企業進行實務實習交流	\$25,000		研資所推廣教育計畫結餘款
	柯宜君			帶領學生赴大陸鴻海企業進行實務實習交流	\$25,000		
	鄭建志			帶領學生赴大陸鴻海企業進行實務實習交流	\$25,000		
曹清瑋	帶領學生赴大陸鴻海企業進行實務實習交流	\$25,000					
小計					\$322,400		
管理學院	林文燦	中國	101.10.21-26	2012兩岸經貿與管理學術論壇	\$16,740	高科技品質碩士學分班結餘款	
	張嘉寶				\$13,216		
	翁國亮				\$13,680		
小計					\$43,636		
總計					\$772,568		

附件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後全文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肯定教學發展之努力與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人）、教務長（副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位及校外委員一至三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 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 第三條 本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 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並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教學面」項目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 10 %。
 - 二、每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達 4.0 分以上。
 - 三、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 四、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 五、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 六、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分數)符合認證標準。
- 第一項第一款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採計前三學年成績。
- 第五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 第六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教學傑出教師乙次。遴選程序如下：
- 一、初選：符合第四條資格者可填寫推薦表提出申請，申請者資料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 二、複選：由教學資源中心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
 -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 第七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獲獎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 4% 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亦得從缺。

第八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為「教學傑出教師獎」，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拾萬元之獎助金。

第九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獲獎者，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

第十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獲獎者，須配合進行公開演講及接受經驗分享之專訪，推廣傑出教學技巧與傳承經驗，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前項獎勵經費來源如於本校自籌收入支出，應於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校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之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50%比率上限內支給，並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計畫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